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董事會主席
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綜合文件、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佈的公佈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聯合發佈的公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寄發綜合文件後已委任若干新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1. 曹晶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職務；
2. 張少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
3. 莫天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4. 葉劍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5. Derek Myles Palaschu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6. 王靜波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信永中和應董事會要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位而於相關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並將任職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佈的公佈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聯合發佈的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寄發綜合文件後已委任若干新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因彼等之個人事業發展及／或希望在彼等之其他事務方面投入更多時間，曹晶女士(「曹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職務，張少華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莫天全先生(「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葉劍平先生(「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Derek Myles Palaschuk先生(「Palaschu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曹女士、張先生、莫先生、葉先生及Palaschuk先生(統稱「離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離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靜波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應董事會要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位而於相關辭任後，董事會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乃本公司的商業決定，且董事會認為四大國際核數師行將更為合適，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現時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申報核數師，經參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源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信永中和提請注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對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上述情況的詳情載於核數師報告。信永中和已確認，其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

除上述事項外，信永中和已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管理層已獲悉上述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述，於計及本集團現有及可用財務資源以及完成交易後，董事認為，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該通函日期起計十二月內至少125%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確認，其認為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應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